##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人,实际表决董事 13 人,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1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香港联交所网站(www.hkexnews.hk)和公司网站(www.dfzq.com.cn)的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》 表决结果: 1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、香港联交所网站(www. hkexnews. hk)和公司网站(www. dfzq. com. cn)的《公司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